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848號

聲　明　人　陳艷娥

　　張竑泰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陳艷娥係被繼承人張金龍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屏東市○○路○○○ ○○○號）之配偶，聲明人張竑泰為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均係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10 年5 月16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張金龍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唐淑嫻